**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岗位职责**

**及任职资格**

一、岗位职责

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风险分析；管理企业涉及的法律文书；参加重大经 济活动的谈判；负责管理企业涉及的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 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法制培训和法制宣传； 管理其他法律事务。

二、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法纪，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个人品行；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相关业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及处理复杂问题能力；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熟悉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行业情况；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2022年3月31日），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未受过相关行业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已满；

符合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任职资格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精通法律业务，具备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或仲裁员资格其中之一，遵守法律职业道德；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中央企业二级或省属一级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法务官），或担任上述企业法律事务部门正副职；

②担任中央企业三级或省属二级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法务官），或担任上述企业法律事务部门正职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上述企业法律事务部门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③担任大中型民营企业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法务官），或担任上述企业法律事务部门正职3年以上；

④在大中型律师事务所（2021年拥有在岗执业律师30

人以上）从事执业律师5年以上、工作期间无未结投诉；

⑤具有3年以上法官、检察官职业经历，且有处理涉企重大疑难法律纠纷案件经历、经验;

4.特别优秀者，可适度放宽条件。